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溫雅嵐

電話：02-7736-5991
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17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1781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201781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17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9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5948 114/07/22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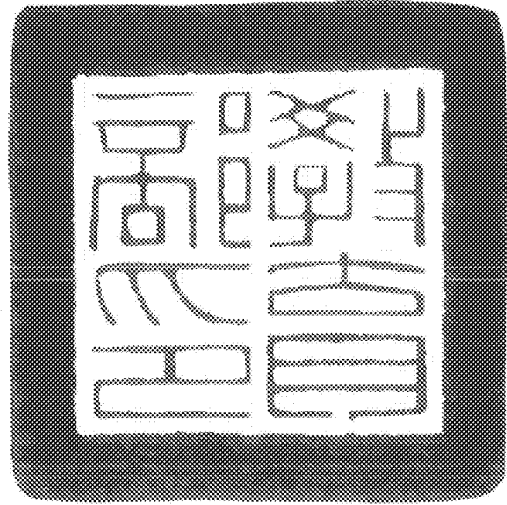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部編列預算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「預計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」（如附表一）予本部，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，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，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。
- (二) 學校申請撥款：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，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「預計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」之補助款：
 - 1、「實際完成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」（如附表二）。
 - 2、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。
 - 3、評鑑機構收據影本。
- (三) 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，學校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178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五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五
點

部長鄭英耀